

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

裁判文书：

[点击浏览案例内容](#)

审判字号：

(1998) 经终字第 358 号

审判时间：

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

审理法官：

[陈百灵](#) [钱晓晨](#) [王琬](#)

审理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双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后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被告拖欠部分货款，原告诉请偿还。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判决，该合同履行地在中国，中国法院有权管辖。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被告就没有质量纠纷的部分货物，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法律点：

-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在一审中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是否视为受理法院有管辖权？
- 审理我国与美国公司的经济纠纷，是否可以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代理律师：

成晓明 范滨 梁宝升

代理律所：

大连市衡平律师事务所 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

法院案由：

□ 民事经济 → 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 一般类型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纠纷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 243 条

【案例名称】 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

【案号】 (1998) 经终字第 358 号

【审理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00-08-08

【正文】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上诉人(原审被告)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格兰特大街 848 号。

法定代表人初由忠，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梁宝升，大连市衡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住所地：中国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华，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范滨，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成晓明，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为与被上诉人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鲁法经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王(王字旁允)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陈百灵、钱晓晨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高晓力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查明：1993 年 6 月 16 日，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与中国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SY931232 售货确认书，约定烟台公司向联合公司销售大蒜，大蒜规格直径 5 厘米以上，留杆长 1.5 厘米，数量 1300 吨，单价 CIF580 美元一吨，货物总价值 75 万美元。同年 8 月 5 日，双方又签订了编号为 SY931215(A)、SY931215 两份售货确认书，SY931215 (A)确认烟台公司向联合公司销售大蒜，规格直径 5 厘米以上，留杆长 1.5 厘米，数量 1300 吨，单价 CIF605 美元一吨，货物总价值 786500 美元。SY931215 号确认书约定的销售大蒜数量为 1300 吨，单价 CIF480 美元一吨，货物总价值 624000 美元，对规格没有约定。以上三份合同，均约定装运日期为 1993 年 6 月至 12 月，装运口岸中国港，付款条件是开给售方 100%不可撤销即期付款信用证，装运日期后 15 天内在中国议付有效。品质数量异议，如买方提出索赔，凡质量问题须货到口岸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数量问题须货到口岸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合同签订后，烟台公司依约从 1993 年 7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分别从青岛港、烟台港先后分 39 批发往纽约、智利、洛杉矶等港口，共 3974 吨，总价值必 2055972.5 美元的大蒜，联合公司于 1993 年底支付给烟台公司 12 万美元，尚欠货款 1935972.5 美元。

另查明，联合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9 日向烟台公司提出质量问题，此后双方多次来往电函协商解决未果，1994 年 7 月 7 日和 7 月 12 日，双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业务洽谈备忘录，双方确定共发运及收单 199 个货柜，计 3974 吨，提单分别为 1—39 批，烟台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提供给联合公司单据 38 套，（包括提单、发票、装箱单、商检植检证明等）经双方共同确定数量及单据相符没有异议。前期发货的 1—31 批，计 119 箱，没有大的质量问题，并已全部售完，32—39 批共计 80 个货箱，其中 20 箱没有经 USDA 检验及提货，60 箱货经 USDA 检验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待双方协商解决，确定责任。1998 年 2 月 25 日烟台公司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联合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935972.5 美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和 8 月 5 日确定的三份大蒜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在 1994 年 7 月 7 日洽谈备忘录中确认，烟台公司前期发运给联合公司的 1—31 批大蒜 119 个货柜共计 2379.25 吨，没有大的质量问题已全部售完，联合公司应向烟台公司支付货款 1214642.50 美元，滞纳金 623416.97 美元。对于烟台公司发运给联合公司的 32—39 批大蒜，因部分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应就质量问题解决后再作处理，对烟台公司这一部分诉讼请求，予以驳回。该院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 53 条及有关法律规定判决：联合公司向烟台公司支付大蒜款 1214642.50 美元，滞纳金 623416.97 美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 90150 元人民币由联合公司承担。

联合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原审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本案所涉及的合同签订地在美国，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均不在中国，联合公司在中国无代表机构，无可供扣押的财产，亦不存在侵权行为地问题，因此，本案纠纷应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二、原审审理此案时严重违法定诉讼程序。1)送达诉讼文书没有通过外交途径；2)联合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未经公正认证即开庭审理；3)应诉通知规定的提交有关文件的时间不合理；4)剥夺联合公司收集、提供证据、进行答辩的权利。三、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本案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在美国，因原审法院剥夺联合公司回美国搜集证据的权利，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按与合同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应适用美国法，原审法院片面援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属适用法律错误。本案的交货地点是美国和其它国家，按国际惯例，产品质量的确定应以交货地国家的商品检验为依据。烟台公司发给联合公司的大蒜经美国商检部门检验有质量问题，联合公司将通过美国法院索赔。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烟台公司答辩称：原审法院有管辖权，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本院认为：本案涉及的三份合同均系 CIF 价格条件，货物的装运港均在中国青岛或烟台，故三份合同的履行地均在山东省作为合同履行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43 条的规定。联合公司认为本案应到美国法院诉讼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且联合公司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内未提出管辖权异议，根据诉讼法第 243 条的规定，联合公司已丧失提管辖权异议的权利，故对联合公司在二审中提出的管辖异议，本院予以驳回。

本案双方当事人未约定解决本案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由于联合公司是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我国和美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电缔约国，应适用该公约的有关规定审理本案。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是正确的。联合公司上诉称原审判决适用《联川合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属适用法律错误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在中国境内向联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初由忠送达法律文书并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院在二审期间告知联合公司的代理人提供有关商品质量等实体问题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并给予其充分时间，但联合公司仍未向本院提交，因此联合公司认为原审法院审理中程序违法且未给其举证时间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于商品质量问题的上诉理由亦因其不能举证，本院不予支持。由于联合公司未能按约支付部分货款，原审判定该公司支付双方对质量无争议的部分货款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处得当，应予维持。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90,450 元人民币由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玢

代理审判员 陈百灵

代理审判员 钱晓晨

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高晓为

【案例评析】

本案属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的货款纠纷问题，其中涉及到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公约第一条对适用范围做了规定，即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除了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之间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适用公约以外，有一方或双方营业地位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也可以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或者意思自治选择适用公约。当然根据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公约的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其中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可以明示选择某个国家的法律来全部或部分排除公约的适用。也就是说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对适用的法律依意思自治原则作出选择，如选择某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就当然排除公约的适用。而在当事人没有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作出法律选择的情况下，则当然适用公约的规定，也就是他们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要适用公约的规定。另外，公约的适用是根据营业地标准来确定的，对于当事人的国籍如何不予考虑，也就是说，即使当事人之间为同一国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他们所订立的合同也适用公约，同理，如果当事人之间为不同国籍，但营业地在同一国家，也不应适用公约的规定。在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时，采用与合同即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当然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也对某些货物的买卖关系的适用做了排除。

本案的双方当事人属于不同国籍即中国和美国，案件叙述中说明了当事人的住所分别为中国和美国，没有对当事人的营业地作出明确的交代，不过从文中案件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所在地分别为美国和中国。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营业所所在地确实分别在中国

和美国，法院的判决中关于法律适用的说法是正确的，只是理由不够充分。联合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有错误，按与合同最密切联系原则，因为合同签订地在美国，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均不在中国，应适用美国法，认为一审法院片面援引《公约》属适用法律错误。公约中有规定对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之间的当事人可以意思自治选择某个国家的法律排除公约的适用，但如果当事人没有做这样的法律选择，公约是当然适用的，不存在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如联合公司所说的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美国法的情况。而且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货物买卖不属于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除外范围，所以在双方当事人营业地属于美国和中国的情况下，是应该适用公约的规定来解决纠纷的。

从本案法院判决对法律适用的看法来说，一审法院认为应适用《公约》的规定，终审法院认为，由于联合公司是在美国注册的公司，中国和美国均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一审法院适用《公约》的规定是正确的。从中可以看出终审法院是从联合公司和烟台公司注册国也就是国籍国出发来适用公约的，应该说是有瑕疵的。虽然我国和美国均为公约缔约国，但公约的适用根据是当事人的营业所所在地位于不同的缔约国，而不是当事人的国籍分属不同的国家，所以终审法院的这种说法欠妥。